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 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  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  
網址：tyct.tw  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5)桃汽櫃貨溥字第 007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4 年 12 月 30 日召開「研議本市平鎮區新光路四段(南平路至中庸路)調整禁行大貨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 115.01.07 桃交安字第 1150104979 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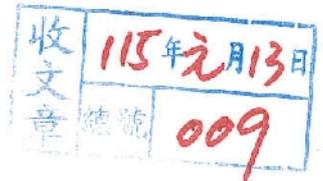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唐英峰
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：10043073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40104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12月30日召開「研議本市平鎮區新光路四段（南平路至中庸路）調整禁行大貨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4年12月26日桃交安字第1140102647號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員黃敬平服務處、桃園市議員劉仁照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金星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為轉交）、桃園市平鎮區鎮興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為轉交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  
 理事長 許崇溥

  
 總幹事 姚信宗

  
 秘書 簡家茵

## 會勘紀錄

一、會勘名稱：研議本市平鎮區新光路四段（南平路至中庸路）調整禁行大貨車管制通行案。

二、會勘時間：114年12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

三、會勘地點：平鎮區新光路四段與南京路交岔路口

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
紀錄：唐英峰

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六、會勘結論：

（一）本案因該路段周邊重劃區道路重新規劃拓寬，現今為雙向各兩車道通行，道路寬度較先前寬敞，且該路段附近設立通運公司，有必要性車流需通行，惟尖峰時段仍有車流壅塞情形，故提出申請該路段放寬時段性「禁止大貨車進入」。

（二）經現場會同相關單位討論，將新光路四段調整為7-9、16-19禁行35噸以上大貨車路段，後續將由交通局設置禁行大貨車牌面。另114年度本局標誌標線工程經費已用罄，將納入明年優先派工施作。



#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## 會勘簽到表

- 一、案由：研議本市平鎮區新光路四段(南平路至中庸路)調整禁行大貨車管制通行案
- 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- 三、地點：平鎮區新光路四段與南京路交岔路口
- 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- 五、與會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議員黃敬平服務處	總幹事	鄭方正
桃園市議員劉仁照服務處	執行長	劉兆青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	巡官 警員	童迪懋 張書瑋
桃園市平鎮區金星里辦公處		
桃園市平鎮區鎮興里辦公處		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		陳伯修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

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技士	唐英峰

交通局

